

雲林縣水林鄉公所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

一、為位於水林鄉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內（建築物門牌： 里 路（街）
段 巷 弄 號）房屋 樓 棟，係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施都市計畫
七十三 十一月二十日 區域計畫 施
行前興建完成之舊有房屋，今因（☐接水、☐接電、☐營業申請）需要，呈請 鈞所
派員發給證明。

二、檢附下列文件資料：

（一）、證明文件 ☐ 1．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。

（四項擇一）☐ 2．戶籍遷入證明。

☐ 3．完納稅捐證明（房屋稅籍證明編號第
號）。

☐ 4．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（需附裝置證明正本）。

（二）、座落地點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各乙份。

（三）、房屋座落位置略圖及完工照片。

（四）、如非建物所有權人申請，請附委託書。並請務必將申請書內容填寫完整。

謹 呈

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任〈同意〉書

_____立委任〈同意〉書人因不克前來親自申請本人
舊有房屋證明，特委任〈同意〉_____先生 代為申請。
小姐

此 致

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立委任(同意)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証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任(同意)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証統一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房屋座落地點略圖

建築物竣工照片黏貼卡

正面照片

無照片時請說明原因

背面照片

無照片時請說明原因

建築物竣工照片黏貼卡

側面照片

無照片時請說明原因

側面照片

無照片時請說明原因

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：

申請在	鄉鎮市	段
		小段
		地號

建築房屋並於 年 月 日完工，本建築物如有
跨越或侵占非申請核准土地至損害他人權益時，具切結書人願負其
一切責任，茲為申請舊有建築物證明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